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WALLE INC.**

###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6,902,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為111,807,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58.4%；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有關減少因(iii)就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確認的服務收入約691,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85,17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74,70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員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ii)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故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聯營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iii)經審閱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後，乃得知其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較預期表現滯後，並因此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iv)本集團因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並因此確認由此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v)撇銷若干無形資產（包括若干軟件及平台）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此乃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vi)與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以及並無確認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減值虧損，故本集團的虧損增加獲部分抵銷。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iii)透過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iv)透過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至海外市場(「手遊業務」)；及(v)透過中國北斗(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電子教育及安保服務(「電子教育」)。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97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自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本集團已在國內設立了另一經營平台，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用控股股東擁有多家地產公司投資人的優勢，擁有大量保安服務客源，計劃逐步擴大內地市場。

### 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投資」)作為國內知名的併購基金管理機構之一，擁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歷史投資業績。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核心管理團隊是國內最早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良好的人才儲備和完善的治理機制，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歷史基金管理規模超過45億元，且退出項目均獲得了超過30%的內部回報率投資收益，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

在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後，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正逐步利用其優勢資源和併購基金核心能力培育本集團的商業諮詢業務及管理服務，通過資產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管理及為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提供投資銀行、商業諮詢、財富管理服務等金融服務業務不斷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深圳玖立已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於基金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希望憑藉彼等在基金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本集團藉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將可獲得進軍商業諮詢和顧問行業的機遇，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的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由新動投資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新動經典科技**」）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聯營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上述種種乃導致聯營公司的手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因此，由於行業市場顯著衰退及政府政策不明朗引致現金流入減少，故本集團已就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所產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商譽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16,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0,000港元）。

##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主要從事針對海外市場的手遊業務，其秉持向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品牌。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此，本集團已就此分部撤銷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約13,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 電子教育

本集團為拓展安保業務，透過中國北斗，致力於教育安保行業，發展「動態人臉識別系統+北斗定位+互聯網+教育」的創新應用。以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北斗定位來提升校園安全，以互聯網應用工具連通校園和家庭，通過整合教育資源，為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提供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此分部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部分減值約31,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與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有關本集團「電子教育」業務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本節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一段。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 控股股東及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一則公佈，內容有關：(1)買賣本公司股份、(2)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截止。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已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 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龐曉莉女士（「**龐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龐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v) 管妍女士（「**管女士**」）、趙勁松先生（「**趙先生**」）及李仲飛先生（「**李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嘉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vi) 陳運連先生及李明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而龐女士及韓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

經過上述的董事變更：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改由趙先生、李先生及管女士組成。趙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改由趙先生、李先生及管女士組成。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改由龐女士、趙先生及李先生組成。龐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611,62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 更改公司名稱及進行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惟未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所宣佈，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於更改公司名稱後修訂及重訂。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51,716,661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51,716,661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 法律訴訟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判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勝訴的判決，其中，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一名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將合作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利息退還北斗中山(「**賠償**」)，另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亦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儘管本集團已反覆要求，惟北斗中山仍未收到法院所判給的賠償。為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促使北斗中山針對北斗九億展開正式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公司獲北斗中山告知，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受理北斗中山的申請，而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受理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 (ii) 北斗中山(作為原告)因北斗中山的小股東林克亮(「林克亮」)未有履行其出資義務，而於法院對林克亮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法院判令林克亮履行支付人民幣4,2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北斗中山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書。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已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對林克亮名下所有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出具民事裁定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送達予北斗中山，裁定查封林克亮名下的房地產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產權份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執行，為期三年。

## 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供股」)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4,554,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悉數認購及完成，就此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6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分項資料及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章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資金乃存入一間持牌銀行。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然而，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本集團亦因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行業人才流失率高企的問題。為抵銷勞動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勞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實施更有效率的工作流程和更嚴厲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密切注視人才流失率趨勢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維持充足勞動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對本集團的現金要約收購截止。要約人的控股股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基於集團的新控股股東於基金投資行業的經驗，本集團未來將探索於投資業的業務機遇。

自本年度五月份起，本集團已經較大規模擴充了資產管理專業人才。整體資產管理團隊超過80多人，團隊成員來自於外資銀行、中資銀行、大型央企的專業人才，具備成熟和優秀的管理經驗。本集團將全力發展資產管理、商業諮詢等相關業務，搭建良好的資產管理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內部金融業務的良性互動，持續夯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25,636	69.5%	95,438	85.4%
— 臨時	286	0.8%	2,684	2.4%
— 項目活動	10,289	27.8%	13,685	12.2%
	<u>36,211</u>	<u>98.1%</u>	<u>111,807</u>	<u>100%</u>
提供商業諮詢及 管理服務	<u>691</u>	<u>1.9%</u>	<u>—</u>	<u>—</u>
總計	<u>36,902</u>	<u>100%</u>	<u>111,807</u>	<u>100%</u>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807,000港元減少約74,905,000港元或6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2,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58.4%；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有關減少因(iii)就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確認的服務收入約691,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97,355,000港元及38,32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7.1%及103.9%。該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80名員工，其中343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1,425,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14,452,000港元。業績由毛利轉為毛損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及服務費普遍下跌；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2,365,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其他虧損淨額約2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而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乃主要由於並無就收購中國北斗所產生與溢利保證有關的應收或然款項約2,200,000港元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壞賬收回約448,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39,000港元減少約4,986,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53,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及(ii)保安護衛分部的經營規模萎縮導致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減少。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就報告期間完成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所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認為，根據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經營為保障學生安全而設的教育及保安系統）進行的減值評估，分配至電子教育分部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手機遊戲分部中的無形資產—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原因是該等遊戲的預期付費玩家數目未達預期水平。

###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經審閱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後，乃得知聯營公司受遊戲業市場顯著衰退及與其遊戲業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不明朗所打擊，並因此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分別約3,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ii)就電子教育分部中一間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確認有關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2,0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i)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7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0,000港元)。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進行的其他無形資產撇銷主要為(i)本公司撇銷手機遊戲分部內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約13,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4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ii)由於法院判令解除北斗中山與北斗九億所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北斗九億特許授權的北斗資質的全數賬面值約12,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ii)本公司撇銷電子教育分部中若干軟件及平台的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原因是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二零一八年：約33,000港元)。此外，已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6,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0,000港元)，原因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聯營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5,000港元增加約1,319,000港元或13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94,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3,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所得稅抵免約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歸因於對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再之前的年度多報了所得稅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17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虧損約74,70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員整體成本增加，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ii)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故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聯營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iii)經審閱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後，乃得知聯營公司受遊戲業市場顯著衰退及與其遊戲業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不明朗所打擊，其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較預期表現滯後，並因此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iv)本集團因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並因此確認由此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v)撤銷若干無形資產(包括若干軟件及平台)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vi)與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中國北斗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以及並無確認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減值虧損，故本集團的虧損增加獲部分抵銷。

##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117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及臨時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14份及3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9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12,437,000港元及27,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約7,870,000港元及59,2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44,4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560,000港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4.6%（二零一八年：35.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000港元），主要包括傢俬及設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約2,255,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94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內的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補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護衛保安服務、場地及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內部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 專門訓練

我們透過大規模開放線上課堂(「MOOC」)教授基本的網絡遊戲業務知識。MOOC是一個可帶動學生參與及提升彼等專業水平的線上教學平台。我們的團隊已為員工定製年度培訓計劃，確保員工擁有平等改進及發展機會。培訓計劃涵蓋內部與外部培訓，多重兼備，確保員工收穫最合適的知識。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主席

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所有方面有效扮演制訂議程的角色，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然而，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並提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關遵守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趙勁松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何育明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管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仲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熊宏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溫達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工作概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執行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同意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並確認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執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進行供股及股份合併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並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 財務報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902	111,807
提供服務的成本		<u>(38,327)</u>	<u>(97,355)</u>
(毛損)／毛利		(1,425)	14,4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2,365	(267)
行政開支		(39,653)	(44,639)
商譽減值虧損		(5,255)	(31,0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700)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		(8,481)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7,237)	(14,4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	(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4	(16,450)	(1,700)
財務費用	7	<u>(2,294)</u>	<u>(97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88,430)	(82,3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43)</u>	<u>788</u>
年內虧損		(88,473)	(81,551)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524)</u>	<u>1,45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24)</u>	<u>1,45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8,997)</u></u>	<u><u>(80,098)</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171)	(74,705)
非控股權益		<u>(3,302)</u>	<u>(6,846)</u>
		<u><b>(88,473)</b></u>	<u><b>(81,551)</b></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597)	(73,703)
非控股權益		<u>(3,400)</u>	<u>(6,395)</u>
		<u><b>(88,997)</b></u>	<u><b>(80,098)</b></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b>(9.33)</b></u>	<u><b>(8.66)</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684</b>	12,676
商譽	12	–	5,255
其他無形資產	13	<b>934</b>	20,3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16,45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69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b>225</b>	2,269
		<b>10,843</b>	58,121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5	<b>2,629</b>	12,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36</b>	2,781
應收前董事款項		–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864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4,300
可收回稅項		<b>1,590</b>	1,61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b>44,409</b>	10,849
		<b>50,664</b>	37,2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b>693</b>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813</b>	11,989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		<b>1,019</b>	–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		<b>1,714</b>	–
應付董事款項		–	1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373</b>	4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b>1,286</b>	–
應付承兌票據		<b>20,150</b>	21,357
		<b>36,048</b>	34,6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616</b>	2,629
<b>資產淨值</b>		<b>25,459</b>	60,75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2,437	7,870
儲備		<u>14,902</u>	<u>51,360</u>
		<u>27,339</u>	<u>59,230</u>
非控股權益		<u>(1,880)</u>	<u>1,520</u>
權益總額		<u><u>25,459</u></u>	<u><u>60,75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此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旨在刪除與已過去的會計期間有關且因而不再適用的過渡條文豁免。

由於過渡條文豁免的相關期間已過，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此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其旨在澄清創業資金可個別地就其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風險投資機構，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有關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會計入賬的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條款及條件致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並無進行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除稅後影響，有關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52,9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見下文附註2(a)(ii)(b))	<u>(1,01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u><u>(53,949)</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合約現金流特徵（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按下列所載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項目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賬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賬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	1,169	1,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636	13,636
其他貸款及逾期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674	10,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49	10,84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是發行人擁有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削減資產的賬面值。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 **(a)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未逾期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1%；對逾期少於3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5%；對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對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0%；對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50%；對逾期超過365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00%。本集團同時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虧損撥備相若，並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在本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增加。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前董事、聯營公司及關連方的款項，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1,01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進一步預期信貸虧損約5,816,000港元。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撤銷原來指定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及
- 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中的若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一項債務投資中的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時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的會計入賬建立了一套五個步驟的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有應用可行權宜方式)。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造成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項服務之新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原先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i)	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已釐定，於保安護衛服務的客戶合約中只有一項履約責任，即主要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已釐定客戶乃同步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應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該服務。服務發票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詮釋指出，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而使用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sup>1</sup>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且應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42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定義。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有變。

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外，本集團預期就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以後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影響提供指引，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釐定是否個別考慮還是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凡稅務機關有權查驗的金額，稅務機關均會查驗，且在作出有關查驗時，稅務機關完全知悉一切有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所涉及的不確定性乃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的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是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方式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就該等長期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減值虧損指引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當中澄清當一項業務的合營經營者取得合營經營的控制權時，即代表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當中澄清當參與（但並不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業務的合營經營的其中一方，其後取得該合營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當中澄清股息所產生的一切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而於損益賬、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當中澄清一項特別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並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已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其收益或虧損須予全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解釋般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護衛」分部；
- (b) 提供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分部；
- (c) 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的「電子教育」分部。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系列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服務系列為可報告分部，並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對該等分部進行監控及策略決定。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6,211</u>	<u>111,807</u>	<u>-</u>	<u>-</u>	<u>-</u>	<u>-</u>	<u>691</u>	<u>-</u>	<u>36,902</u>	<u>111,807</u>
營運分部(虧損)/ 溢利總額	<u>(19,782)</u>	<u>(10,389)</u>	<u>(21,381)</u>	<u>(9,295)</u>	<u>(13,540)</u>	<u>(50,788)</u>	<u>625</u>	<u>-</u>	<u>(54,078)</u>	<u>(70,472)</u>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利息收入									258	297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 值虧損									-	(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 值虧損									(16,450)	(1,700)
財務費用									(2,294)	(9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05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671)</u>	<u>(9,4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8,430)</u>	<u>(82,33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3)</u>	<u>788</u>
年內虧損									<u><u>(88,473)</u></u>	<u><u>(81,551)</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878	2,631	1	3	437	112	-	-	2,316	2,746
總部及企業資產的 未分配折舊									-	249
折舊總額									2,316	2,9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5	1,100	-	-	475	2,619	-	-	1,820	3,719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	13,237	2,446	4,000	12,031	-	-	17,237	14,47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5,255	31,000	-	-	5,255	31,0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	-	-	-	3,700	-	-	-	-	-	3,700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 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減值虧損	-	-	-	-	2,004	-	-	-	2,004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2,152	-	513	-	-	-	2,66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	-	-	-	123	-	-	-	123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減值虧損	-	-	3,539	-	-	-	-	-	3,53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 值虧損	-	-	150	-	-	-	-	-	150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88)	-	-	-	-	43	-	43	(788)
資本開支	62	1,544	-	3,397	-	154	-	-	62	5,095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645	38,775	123	20,184	515	12,194	283	-	17,566	71,1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45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6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4,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
可收回稅項									1,590	1,610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 現金									41,684	196
其他企業資產									667	483
<b>總資產</b>									<b>61,507</b>	<b>95,366</b>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924	8,440	1,069	1,411	2,442	2,280	-	-	8,435	12,131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1,357
其他企業負債									7,463	1,128
<b>總負債</b>									<b>36,048</b>	<b>34,616</b>

##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6,211	111,807	10,618	32,6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1	–	1	5,536
	<u>36,902</u>	<u>111,807</u>	<u>10,619</u>	<u>38,233</u>

## 主要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36,211	111,807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691	–
	<u>36,902</u>	<u>111,807</u>

##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u>36,902</u>	<u>111,807</u>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 收益資料細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36,211	111,807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691	—
	<u>36,902</u>	<u>111,807</u>

###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作出分析，其按地理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原產地為何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6,211	111,8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1	—
	<u>36,902</u>	<u>111,807</u>

###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36,902	111,807

##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06	102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	3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58	297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26	3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2,20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	(32)
收回壞賬	448	-
雜項收入	1,527	1,208
	<u>2,365</u>	<u>(267)</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261	975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19	-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14	-
	<u>2,294</u>	<u>975</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sup>1</sup>	944	9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1,820	3,719
收回壞賬	(448)	–
壞賬撇銷 <sup>1</sup>	–	517
提供服務的成本	38,327	97,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1</sup>	2,316	2,9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行政開支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sup>3</sup>：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行政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sup>1</sup>

	34,929	84,568
	11,354	15,798
	1,434	3,754
	148	137
	5,788	4,009
	<b>53,653</b>	<b>108,266</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法律及專業費用<sup>1</sup>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sup>1</sup>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sup>1</sup>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撇銷預付款項<sup>1</sup>

商譽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值虧損<sup>2</sup>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sup>2</sup>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sup>2</sup>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虧損<sup>2</sup>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sup>2</sup>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 辦公設備

	1,941	2,371
	65	71
	<b>2,006</b>	<b>2,442</b>

- 1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內
- 3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26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u>43</u>	<u>－</u>
	<u>43</u>	<u>(261)</u>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	<u>－</u>	<u>(527)</u>
	<u>43</u>	<u>(788)</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5,171)</u>	<u>(74,70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3,136</u>	<u>862,382</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3,136,000股(二零一八年：862,382,000股，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進行的供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 12.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255	36,255
減值虧損	<u>(5,255)</u>	<u>(31,000)</u>
於年末	<u><u>-</u></u>	<u><u>5,255</u></u>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開發及製造以保障學生安全而設的教育保安系統的現金產生單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3）已分配至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故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附註13）已予撇銷，並已自損益扣除。

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針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由於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中對現金流量的預測作出。

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所作估計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永久增長率	-	3%
貼現率	<u>33.2%</u>	<u>38.9%</u>

本集團認為，根據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至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部分減值約31,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與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再無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估計貼現率；(ii)與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其業務計劃(就此，由於九億資質遭暫停及其後與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展開法律程序，故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可收回金額為16,770,000港元，故倘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其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除上文所述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更，可導致必須對其關鍵估計作出變更。

### 13.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作業 及保安系統 千港元	手機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電子教育及 保安平台 千港元	北斗資質的 特許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38	15,993	5,373	13,944	40,548
添置	1,479	3,390	151	–	5,020
撤銷	–	(2,446)	(507)	(14,585)	(17,538)
匯兌調整	–	–	565	641	1,2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17	16,937	5,582	–	29,236
撤銷	–	(16,937)	(5,221)	–	(22,158)
匯兌調整	–	–	(361)	–	(3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6,717</b>	<b>–</b>	<b>–</b>	<b>–</b>	<b>6,717</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38	–	271	871	4,480
攤銷	1,100	–	571	2,048	3,719
撤銷	–	–	(102)	(2,959)	(3,061)
減值	–	3,700	–	–	3,700
匯兌調整	–	–	56	40	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38	3,700	796	–	8,934
攤銷	1,345	–	475	–	1,820
撤銷	–	(3,700)	(1,221)	–	(4,921)
匯兌調整	–	–	(50)	–	(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5,783</b>	<b>–</b>	<b>–</b>	<b>–</b>	<b>5,783</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934</b>	<b>–</b>	<b>–</b>	<b>–</b>	<b>934</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79</b>	<b>13,237</b>	<b>4,786</b>	<b>–</b>	<b>20,302</b>

\* 手機遊戲授權代表開發中的遊戲(即經開發商授權及經修改的手機遊戲)的授權費。待完成重大修改及商業生產測試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手機遊戲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對名下的手機遊戲授權進行檢討，並認為由於開發商未能完成開發有關手機遊戲，故需要撤銷該等授權的賬面值13,23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故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已予撤銷，並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附註8)代表本集團為取得若干遊戲而支付的授權費因該等遊戲的預期付費玩家數目未達預期水平，故已確認減值虧損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可收回金額13,652,000港元乃參考根據經批准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年期涵蓋管理層就該等遊戲所估計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即一至三年)得出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預算毛利乃基於聯營公司發行的同類遊戲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貼現率約為20.3%。

#### 1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	16,450
合營公司	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6,450</u>

在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16,450)	(1,733)
合營公司	b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16,450)</u>	<u>(1,733)</u>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商譽	<u>18,150</u>	<u>18,150</u>
	<b>18,150</b>	18,150
減值虧損	<u>(18,150)</u>	<u>(1,7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u></u>	<u><u>16,450</u></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 (「新動投資」)	香港	25%	20%	投資控股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 (「新動傳媒(中國)」)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 (「題名廣告」)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 (「新動經典科技」)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新動文化傳播」)	中國	-	45%	遊戲發行業務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動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微遊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透過控制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經營手遊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新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動經典科技可：

- 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股東投票權；
- 按新動經典科技的指示，收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新動經典科技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獲得從註冊股本擁有人購入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獨佔權利；及
- 從註冊股本擁有人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履行註冊股本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須承擔的全部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有權因參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而享有可變回報，能夠透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被視為新動投資的附屬公司。

然而，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新動投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2	10,408
流動資產	30,173	77,038
流動負債	(50,538)	(80,657)
非流動負債	(9,767)	(10,088)
負債淨額	(30,120)	(3,299)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	4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96	10,894
年內虧損	(27,031)	(3,1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0	(2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821)	(3,36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總額		
損益	-	33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內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及累計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12,1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000港元)及13,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000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採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於有關計算中就預測現金流量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0.4%(二零一八年：26.9%)。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故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已記錄減值約16,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港元)。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該合營公司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只享有有關共同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至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和共同安排的債務責任，則主要歸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共同安排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未確認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無(二零一八年：無)及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0%	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就合營公司的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承擔	<u>5,000</u>	<u>5,000</u>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211	6,224
30日至90日	1,231	6,025
超過90日	187	351
	<u>2,629</u>	<u>12,600</u>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	-
30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693	693
	<u>693</u>	<u>693</u>

##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0	–	2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v))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00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80,000,000	–	7,680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	4,194,432	–	4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u>185,600,000</u>	<u>–</u>	<u>1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869,794,432	–	7,870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iii))	339,200,000	8,208,994	421
股份合併 (附註(iv))	(8,208,994,432)	820,899,443	–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 (附註(v))	<u>–</u>	<u>414,554,218</u>	<u>4,14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43,662,655</u>	<u>12,437</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4,194,432股新股份乃發行以結付因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而就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的代價股份所應付的賠償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85,6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行使，據此發行了合共185,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713,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339,200,000份購股權及8,208,994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02港元及0.265港元行使，據此分別發行了合共339,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及8,208,9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959,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v)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
- (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4,554,218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456,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95,000港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61,000港元。